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ZBANK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修訂公司章程
及
調整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構成**

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行於2025年12月14日的通函及本行於2025年12月31日的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行於2025年12月31日召開的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可轉授權予獲授權人士)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有關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調整和修改本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辦理公司章程修改的審批和備案等事宜。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金融監管總局」)的修改意見和要求，結合本行實際情況，董事會對公司章程進行了必要的調整和修改，並授權董事長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有關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調整和修改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辦理公司章程修改的審批和備案等事宜，並結合本次公司章程的修改情況，調整和修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款。具體修訂內容載於本公告附錄一。

本次公司章程修訂將自公司章程獲金融監管總局核准之日起生效並實施。在此之前，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

調整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構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4月29日，董事會決議選舉呂臨華先生為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陳海強
董事長

中國，杭州
2026年4月2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陳海強先生、呂臨華先生及馬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侯興釗先生、任志祥先生、胡天高先生及應宇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煒先生、許永斌先生、傅廷美先生、施浩先生及樓偉中先生。

附錄一 公司章程條款調整對照表

經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公司章程原條文	根據監管意見及法律法規變化情況作出修訂後的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p>第九條 本行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等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浙商銀行委員會（簡稱「浙商銀行黨委」）。本行黨委設書記1名，副書記1至2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本行設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p> <p>本行黨委堅持以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鄧小平理論、「三個代表」重要思想、科學發展觀、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貫徹黨的基本理論、基本路線、基本方略，深刻領悟「兩個確立」的決定性意義，增強「四個意識」、堅定「四個自信」、做到「兩個維護」，堅持和加強黨的全面領導，堅持黨要管黨、全面從嚴治黨，深入踐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明確將習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間對浙商銀行的「九十九字」重要批示作為「傳家寶、指南針、動力源」，將每年1月24日確定為本行黨組織固定主題黨日，以「一流的商業銀行」願景為統領，全面構建以「正、簡、專、協、廉」為核心的政治生態，積極打造「金融企業黨建樣本」，以高質量黨建為本行高質量發展提供堅強的政治保證和組織保證。</p>	<p>第九條 本行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等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浙商銀行委員會（簡稱「浙商銀行黨委」）。本行黨委設書記1名，副書記1至2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本行設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p> <p>本行黨委堅持以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鄧小平理論、「三個代表」重要思想、科學發展觀、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貫徹黨的基本理論、基本路線、基本方略，深刻領悟堅定擁護「兩個確立」的決定性意義，增強「四個意識」、堅定「四個自信」、堅決做到「兩個維護」，堅持和加強黨的全面領導，堅持黨要管黨、全面從嚴治黨，深入踐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明確將習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間對浙商銀行的「九十九字」重要批示作為「傳家寶、指南針、動力源」，將每年1月24日確定為本行黨組織固定主題黨日，以「一流的商業銀行」願景為統領，全面構建以「正、簡、專、協、廉」為核心的政治生態，積極打造「金融企業黨建樣本」，認真貫徹落實習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間對浙商銀行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高質量黨建為本行高質量發展提供堅強的政治保證和組織保證。</p>

經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公司章程原條文	根據監管意見及法律法規變化情況作出修訂後的條文
<p>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本行的組織與行為、本行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對本行、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本行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本行、其他股東和本行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行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行長、副行長、行長助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以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人員。</p> <p>需由監管部門審核任職資格的人員應具備監管部門規定的任職資格並經其核准。</p>	<p>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本行的組織與行為、本行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對本行、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本行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本行、其他股東和本行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行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行長、副行長、行長助理、<u>董事會秘書</u>、財務負責人、<u>首席</u>以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人員。</p> <p>需由監管部門審核任職資格的人員應具備監管部門規定的任職資格並經其核准。</p>
第七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七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二節 獨立董事	第二節 獨立董事
<p>第一百三十九條 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中獨立董事人數佔比少於三分之一的，在新的獨立董事就任前，該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職，因喪失獨立性而辭職和被罷免的除外。本行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或被罷免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p>	<p>第一百三十九條 <u>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本行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是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六年。</u>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中獨立董事人數佔比少於三分之一的，在新的獨立董事就任前，該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職，因喪失獨立性而辭職和被罷免的除外。本行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或被罷免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p>

經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公司章程原條文	根據監管意見及法律法規變化情況作出修訂後的條文
第三節 董事會	第三節 董事會
<p>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會由十九名董事組成，其中行長為當然董事，獨立董事不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一名本行職工代表，職工董事由本行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和罷免。</p>	<p>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會由十九名董事組成，其中行長為當然董事，獨立董事不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一名本行職工代表，職工董事由本行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和罷免，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職工董事。</p>
<p>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會，向股東會提出提案並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會決議；</p> <p>（三） 制定本行發展規劃和發展戰略，並監督實施；</p> <p>（四） 決定本行年度經營考核指標，並批准本行年度經營計劃；</p> <p>（五） 審議批准本行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p> <p>（六） 制訂本行利潤分配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制訂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p>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會，向股東會提出提案並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會決議；</p> <p>（三） 制定本行發展規劃和發展戰略，並監督實施；</p> <p>（四） 決定本行年度經營考核指標，並批准本行年度經營計劃；</p> <p>（五） 審議批准本行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p> <p>（六） 制訂本行利潤分配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制訂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經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公司章程原條文	根據監管意見及法律法規變化情況作出修訂後的條文
<p>(八) 擬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份或者合併、分立、分拆、解散、清算及變更公司形式方案；</p> <p>(九) 批准本行重要分支機構、內設機構及海外機構的設置和撤並；</p> <p>(十) 按照監管規定，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按照市場化、專業化的要求，根據董事長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會秘書及其他應當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的人員，根據行長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長、行長助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應當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的人員；決定上述人員的報酬和獎懲事項；監督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p> <p>(十一) 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或批准本行的對外投資、非商業銀行業務收購出售資產事項、大額授信、資產抵押、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事項、不良資產處置、呆賬核銷、對外捐贈、資產抵押、關聯交易、數據治理等事項；</p> <p>(十二) 批准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本行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p> <p>(十三) 批准本行年度內部審計工作報告；</p> <p>(十四) 制定本行資本規劃，承擔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最終責任；</p>	<p>(八) 擬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份或者合併、分立、分拆、解散、清算及變更公司形式方案；</p> <p>(九) 批准本行重要分支機構、內設機構及海外機構的設置和撤並；</p> <p>(十) 按照監管規定，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按照市場化、專業化的要求，根據董事長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會秘書及其他應當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的人員，根據行長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長、行長助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應當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的人員；決定上述人員的報酬和獎懲事項；監督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p> <p>(十一) 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或批准本行的對外投資、非商業銀行業務收購出售資產事項、大額授信、資產抵押、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事項、不良資產處置、呆賬核銷、對外捐贈、資產抵押、關聯交易、數據治理等事項；</p> <p><u>(十二) 確定合規管理目標，履行合規管理職責，對合規管理的有效性承擔最終責任；</u></p> <p>(十三三) 批准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本行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p> <p>(十三四) 批准本行年度內部審計工作報告；</p>

經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公司章程原條文	根據監管意見及法律法規變化情況作出修訂後的條文
<p>(十五) 批准本行的資本充足率規劃和實施方案；</p> <p>(十六)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公司治理；</p> <p>(十七)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p> <p>(十八) 決定本行信息披露事項，並對本行的會計和財務報告體系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p> <p>(十九) 提請股東會聘用或者解聘承辦本行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p> <p>(二十) 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報告並檢查行長的工作，監督並確保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管理職責；</p> <p>(二十一) 批准本行重大關聯交易以及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以及根據股東會授權應當由董事會批准的關聯交易；</p> <p>(二十二) 通報監管機構的監管意見及本行整改情況；</p> <p>(二十三) 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p>	<p>(十四<u>五</u>) 制定本行資本規劃，承擔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最終責任；</p> <p>(十五<u>六</u>) 批准本行的資本充足率規劃和實施方案；</p> <p>(十六<u>七</u>)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公司治理；</p> <p>(十七<u>八</u>)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p> <p>(十八<u>九</u>) 決定本行信息披露事項，並對本行的會計和財務報告體系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p> <p>(十九<u>二十</u>) 提請股東會聘用或者解聘承辦本行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p> <p>(二十一) 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報告並檢查行長的工作，監督並確保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管理職責；</p> <p>(二十一<u>二</u>) 批准本行重大關聯交易以及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以及根據股東會授權應當由董事會批准的關聯交易；</p> <p>(二十三<u>三</u>) 通報監管機構的監管意見及本行整改情況；</p>

經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公司章程原條文	根據監管意見及法律法規變化情況作出修訂後的條文
<p>(二十四) 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p> <p>(二十五) 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p> <p>(二十六) 根據股東會授權，代表本行向人民法院提出破產申請；</p> <p>(二十七) 確定綠色信貸發展戰略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戰略、政策和目標，審批高級管理層制定的綠色信貸目標和提交的綠色信貸報告，定期聽取高級管理層關於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開展情況的專題報告；</p> <p>(二十八) 遵照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併表監管要求，承擔本行併表管理的最終責任，負責制定本行併表管理的總體戰略方針，審核和監督併表管理具體實施計劃的制定和落實，並建立定期審查和評價機制；</p> <p>(二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職權由董事會集體行使。《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職權原則上不得授予董事長、董事、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p>	<p>(二十三<u>四</u>) 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p> <p>(二十四<u>五</u>) 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p> <p>(二十五<u>六</u>) 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p> <p>(二十六<u>七</u>) 根據股東會授權，代表本行向人民法院提出破產申請；</p> <p>(二十七<u>八</u>) 確定綠色信貸發展戰略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戰略、政策和目標，審批高級管理層制定的綠色信貸目標和提交的綠色信貸報告，定期聽取高級管理層關於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開展情況的專題報告；</p> <p>(二十八<u>九</u>) 遵照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併表監管要求，承擔本行併表管理的最終責任，負責制定本行併表管理的總體戰略方針，審核和監督併表管理具體實施計劃的制定和落實，並建立定期審查和評價機制；</p> <p>(三<u>三十</u>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職權由董事會集體行使。《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職權原則上不得授予董事長、董事、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p>

經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公司章程原條文	根據監管意見及法律法規變化情況作出修訂後的條文
第八章 行長	第八章 行長
<p>第一百八十二條 行長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本行的經營管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本行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在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日常經營中的對外投資、固定資產購置、資產抵押及其他擔保事項；</p> <p>(四) 擬訂本行分支機構、內設機構及海外機構設置和撤並方案；</p> <p>(五) 擬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和辦法；</p> <p>(六) 根據市場化、專業化的要求，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長、行長助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應當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的人員；</p> <p>(七) 聘任或解聘除應當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本行其他人員；</p> <p>(八) 授權高級管理層成員、內部各職能部門、分支機構、直屬機構及海外機構負責人從事經營活動；</p> <p>(九) 擬定或決定本行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等；</p>	<p>第一百八十二條 行長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本行的經營管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本行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在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日常經營中的對外投資、固定資產購置、資產抵押及其他擔保事項；</p> <p>(四) 擬訂本行分支機構、內設機構及海外機構設置和撤並方案；</p> <p>(五) 擬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和辦法；</p> <p>(六) 根據市場化、專業化的要求，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長、行長助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應當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的人員；</p> <p>(七) 聘任或解聘除應當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本行其他人員；</p> <p>(八) 授權高級管理層成員、內部各職能部門、分支機構、直屬機構及海外機構負責人從事經營活動；</p> <p>(九) 擬定或決定本行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等；</p>

經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公司章程原條文	根據監管意見及法律法規變化情況作出修訂後的條文
<p>(十)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並提出審議事項；</p> <p>(十一) 在本行發生重大突發事件時，採取緊急措施，並立即向有權監管部門和董事會報告；</p> <p>(十二)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十)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並提出審議事項；</p> <p>(十一) 在本行發生重大突發事件時，採取緊急措施，並立即向有權監管部門和董事會報告；</p> <p>(十二)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一百八十八條 本行副行長、行長助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或被解聘，但必須在完成離任審計後方可離任。</p> <p>副行長、行長助理的權利與義務及聘任、辭職和解聘的具體程序和辦法，在副行長、行長助理與本行之間的服務合同中規定。</p>	<p>第一百八十八條 本行副行長、行長助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或被解聘，但必須在完成離任審計後方可離任。</p> <p>副行長、行長助理的權利與義務及聘任、辭職和解聘的具體程序和辦法，在副行長、行長助理與本行之間的服務合同中規定。</p>
第十五章 附則	第十五章 附則
<p>第二百六十四條 釋義</p> <p>(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p> <p>(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本行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p>	<p>第二百六十四條 釋義</p> <p>(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p> <p>(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本行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p>

經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公司章程原條文	根據監管意見及法律法規變化情況作出修訂後的條文
<p>(三) 主要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本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股東與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的持股比例合併計算。</p> <p>前款中的「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本行提名或派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p> <p>(四) 本章程中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及本條第(三)項所指「關聯方」，是指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36號關聯方披露》規定，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以及兩方或兩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但國家控制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所指「一致行動」，是指投資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擴大其所能夠支配的本行股份表決權數量的行為或者事實；所指的「一致行動人」，是指達成一致行動的相關投資者。</p> <p>(五)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是指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或其授權的分支機構。</p> <p>(六)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核數師」相同。</p>	<p>(三) 主要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本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股東與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的持股比例合併計算。</p> <p>前款中的「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本行提名或派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p> <p>(四) 本章程中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及本條第(三)項所指「關聯方」，是指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36號關聯方披露》規定，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以及兩方或兩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但國家控制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所指「一致行動」，是指投資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擴大其所能夠支配的本行股份表決權數量的行為或者事實；所指的「一致行動人」，是指達成一致行動的相關投資者。</p> <p>(五)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是指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或其授權的分支機構。</p> <p>(六)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核數師」相同。</p>

經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公司章程原條文	根據監管意見及法律法規變化情況作出修訂後的條文
<p>(七)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層」的含義為本行行長、副行長、行長助理及監管部門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八) 本章程所稱「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僅包括普通股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p> <p>(九) 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p>	<p>(七)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層」的含義為本行行長、副行長、行長助理及監管部門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八) 本章程所稱「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僅包括普通股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p> <p>(九) 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p>